

关于新增中信建投证券为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、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

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，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海富通上证周期 ETF”）、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 ETF”）和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海富通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”）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证券”）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级交易商”）。中信建投证券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周期 ETF、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 ETF 和海富通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

一、一级交易商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，海富通上证周期 ETF 的一级交易商包括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，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 ETF 的一级交易商包括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(山东)有限责任公司、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，海富通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的一级交易商包括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：

1、中信建投证券网站：www.csc108.com

中信建投证券客服电话：95587 或 4008888108

2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www.hftfund.com

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：40088-40099（免长话费）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5日